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僅透過VooV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相同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陳宏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少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伍毓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蘇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因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買或另行收購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鑒於香港現時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加上最新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則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視為無效。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將可透過VooV會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須發送電郵至enquiry@hsbags.com提出要求)。

為如此行事，有意參加VooV會議的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48小時)發送電郵至enquiry@hsbags.com以作登記。經驗證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後，經驗證的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指示，其中載有如何加入VooV會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的指示。

已登記VooV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彼等亦可發送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待批的決議案相關的問題。為如此行事，所有問題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enquiry@hsbags.com提出。倘本公司因時間限制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所有提問，其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該等問題。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8A室。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8A室。
8.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王雲芳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吳平先生、王晨光先生及伍毓鋹先生組成。